

警察通例

第 63 章

交通督導員

01/14

63-01 引言

21/15

為行政上的需要，交通督導員由總警司（交通）管理；在行動方面，交通督導員則隸屬其駐區的區指揮官指揮。

2. 在警長（區交通隊）的協助下，區交通隊主管就其屬區交通督導員的日常管理及行動調派，向區行動主任（或同等職級人員）負責，並以對待轄下警務人員的方式，處理所有與交通督導員的福利及工作表現有關的事宜。

3. 高級交通督導員負責監督交通督導員，確保他們有效率地工作及紀律嚴明。

4. 交通督導員或高級交通督導員須服從職級為警長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向他們發出的所有合法命令。交通督導員須服從高級交通督導員向他們發出的所有合法命令。

63-04 執勤時數

05/06

交通督導員的每周規定工作總時數為 48 小時（包括用膳時間）。在五天工作周的模式下，交通督導員每更執勤時間為 9 小時 36 分鐘，每兩星期工作循環周期為 96 小時，包括 10 個工作天、兩天輪值休假或兩天休假及兩天假期。

21/15

2. 交通督導員每一整更執勤時間可獲 1 小時用膳時間，計算時間由離開執勤地點起，直至返回該處為止。

3. 單位指揮官可隨時延長正常的每更執勤時間，以應付公務需要。

63-05 執勤時用茶點

除非事先取得區交通隊主管的批准，否則，交通督導員穿上制服執勤時，不得用茶點。交通督導員每更可能獲准小休兩次，每次不超過 15 分鐘，以便略用茶點；或者視乎行動及人手需要並獲區行動主任批准，把兩次小休合而為一次 30 分鐘的小休。小休地點可以是警署或警察建築物以外的地方，但必須位於交通督導員的巡邏分段或地區內，並由相關的分區指揮官（或同等職級人員）指定為適合用茶點的地方。如交通督導員的巡邏分段或地區沒有有關地方，指揮的警司或同等職級人員可批准使用其他盡量接近有關巡邏分段或地區的適合地方。交通督導員所用的任何茶點，均須由其自行付款。

21/15

警察通例

第 63 章 交通督導員

2. 請注意，用茶點是交通督導員的一項特許。如任何交通督導員濫用這個制度，授權的區交通隊主管可撤銷這項特許，並決定撤銷的時間。
- 21/15 3. 高級交通督導員須在交通督導員執勤前的簡訓時段內，告知其用茶點的時間及地點。交通督導員須在其警察記事冊記下其用茶點的開始及結束時間和地點。
- 21/15 **63-09 操守及紀律**
- 交通督導員須遵守《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374J 章）及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規例。
2. 如得悉任何有關貪污行為的資料，不論有否證據支持，交通督導員都應向所屬的區指揮官報告。
- 15/09 3. (a) 除非為執行職務，交通督導員不得與以下人士來往：
- (i) 已知的罪犯或三合會會員；或
 - (ii) 警務處處長（助理處長（服務質素））通知與其交往可能有損交通督導員本身及／或警務處聲譽的任何人士。
- (b) 交通督導員亦不應與可疑人物或不良分子來往。
4. 交通督導員不得發出匿名信件。
5. 交通督導員不得在警察建築物內，參與涉及賭注或有金錢價值物件的博彩或技巧遊戲，或留在有關遊戲現場。
6. 高級交通督導員不得准許交通督導員作其貸款或分期付款協議的擔保人。
7. 如交通督導員懷疑或應該懷疑任何人士提供款待的目的，是為了使其承擔某種義務，則不得接受有關款待。
8. 除非獲得警務處處長的書面批准，否則，交通督導員不得在休班時間駕車載客或載貨以供租用或獲取報酬。
- 07/12 9. 無論穿着便服或制服，交通督導員在公眾人士面前執行任何職務時，不論在任何時間直接與市民溝通或處於任何警車內，均不得吸煙。交通督導員在警察建築物（包括租用建築物）內的時候，只可在單位指揮官指定為吸煙區的地點吸煙。

警察通例

第 63 章 交通督導員

10. 交通督導員穿上制服時，不得：
- (a) 除取出或放回物件之外，將手放進衣袋；或
 - (b) 將笨重物件放進衣袋，以致有礙觀瞻。
11. 交通督導員穿上制服時，除非為執行職務，否則不得進入香港賽馬會場外投注站或場內投注處，或在該等場所投注。
12. 交通督導員穿上制服執勤時，除非得到區交通隊主管（或其不在場時，職級不低於警長的人員）的批准，否則不得攜帶超過港幣 1,000 元。作出此項批准的人員，須在有關交通督導員的警察記事冊適當記錄有關事項。 15/02
08/06
07/12
13. 由兩名或以上交通督導員集體付款舉行的活動，除非是私人朋友之間純粹私人性質的活動，否則必須事先得到區層面的區指揮官或總區層面的總區指揮官授權。如活動由香港交通督導員工會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交通督導員總工會舉行，須事先尋求警務處處長（總行政主任（編制及文職人員關係））的授權。
14. 交通督導員隊伍能否有效率地工作，很大程度上有賴市民的信心及合作。要取得市民的信心及合作，則有賴每名交通督導員的專業才能、操守及忠誠。因此，無論何時，所有交通督導員都應保持最高水平的操守、禮貌及紀律。
15. 交通督導員執勤時，如符合以下條件，便可以攜帶私人通訊器材，例如傳呼機、手提電話及電子資訊儲存器： 12/05
- (a) 不使用私人通訊器材時將器材收藏起來，以免影響交通督導員的整體儀表；
 - (b) 使用有關器材的態度或目的不會損害警隊的形象；
 - (c) 使用私人通訊器材沒有干擾交通督導員履行職務；以及
 - (d) 私人通訊器材任何時間均維持靜音模式。
16. 雖然有上述規定，但單位指揮官可因為行動上的理由而撤銷這項特權。 12/05

21/15 63-10 涉及交通督導員的拘捕、刑事及民事訴訟

11/24

有關拘捕的報告規定須與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4/2023 號一併閱讀。交通督導員如被任何執法機關拘捕，應盡快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並在任何情況下由被捕當天起計不多於 7 個曆日內，向所屬的區指揮官報告。有關區指揮官須於拘捕當天起計 7 個曆日內，以書面通知有關總區指揮官、總警司(交通)及警察政務秘書(經辦人：行政主任(人事) 2)，說明拘捕日期、該人員涉嫌干犯而被拘捕的罪行，以及該人員是否正被羈押、保釋或獲釋。

2. 交通督導員如獲無條件釋放，應於獲釋當天起計 7 個曆日內，通知所屬的區指揮官。有關區指揮官須按照第 1 段所述的報告程序及規定作出報告。

3. 如交通督導員觸犯刑事罪行，通常會交由刑事法庭審訊。審訊完結後，警方可根據適當的香港特區政府規例或《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374J 章)，對有關交通督導員進行紀律處分。如交通督導員違反紀律守則，警方可對他進行紀律研訊程序或訓斥，並在其個人檔案內作出適當的記錄。至於其他不涉及紀律守則的違例事項，則可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的規例處理。

4. 如表面證據顯示交通督導員既觸犯刑事罪行，亦有違反紀律罪行，通常會首先處理案件中的刑事部分。

5. 如在調查罪案或投訴時，發現涉及交通督導員，或在調查時決定對交通督導員提出刑事檢控，便須立即知會有關交通督導員所屬的區指揮官。如在調查過程中，有需要立即拘捕交通督導員，亦須盡早知會其所屬的區指揮官。

07/12 6. 如交通督導員被起訴，除非屬交通檢控案件，否則，授權提出檢控的人員，須立即向有關交通督導員所屬的區指揮官報告，然後由有關的區指揮官向總警司(交通)及警察政務秘書(經辦人：行政主任(人事) 2) 報告。

7. 如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或《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5 條的規定，向交通督導員發出傳票或提出控罪，授權人員須立即向總警司(交通)及有關交通督導員所屬的區指揮官報告。

8. 如交通督導員涉及任何法律行動或接獲檢控通知書，須向所屬的區指揮官如實報告，但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3 條或《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所徵收及繳交的定額罰款，則不在此限。

9. 如訴訟由交通督導員的公務引起，便會出現應否由律政司代表他的問題。

10. 無論是刑事或民事案件，交通督導員都應立即向上級報告，以便香港特區政府代表他時，有充分時間向律師提供案情摘要。請參考《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77 條關於向人員提供法律協助的考慮事宜。

警察通例

第 63 章 交通督導員

11. 如區指揮官建議由政府律師作法律代表，須首先致電知會警察政務秘書（經辦人：行政主任（人事）2）及總警司（交通）（經辦人：高級警司（行政）（交通）），然後盡快向警察總部（經辦人：警司（紀律））提交有關文件。 07/12
12. 起訴交通督導員的法律程序完結後，有關案件的主管須立即知會有關交通督導員所屬的區指揮官，然後由區指揮官知會總警司（交通）及警察政務秘書（經辦人：行政主任（人事）2）。如提出上訴，須在上訴程序完結後再作報告。 07/12
13. 如交通督導員被裁定刑事罪名成立，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73(5)條要求另一名人員出庭，就記載在其人員報告內的工作及品格作證。區指揮官接獲有關要求後，會把有關要求轉交警察政務秘書（經辦人：行政主任（人事）2），並附上建議出庭的人員及建議提交的有關服務記錄，包括有關人員曾獲的嘉許及其他資料，以供考慮。
14. 如交通督導員被裁定罪名成立，有關結果須經由區及總區的總部，向警察政務秘書（經辦人：行政主任（人事）2）報告，然後將有關事項記錄在存於總部及區的個人檔案內。 07/12
15. 如交通督導員被裁定罪名成立，在其可對法庭的裁斷提出上訴的期限內，警方不會就相同事實引致的罪行，對他進行紀律研訊程序。
- 63-11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 21/15
05/18
06/23
- 如交通督導員擅離職守 4 小時或以上，其所屬的區指揮官須在該人員駐守的相關屬區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內，作出適當的記錄。有關交通督導員的上司應立即尋找該人員，例如在辦公時間以內及以外致電其家、探訪其家或住所及聯絡其親友。
2. 有關值日官接獲報告後，須發布警察電子郵件網絡信息，提供有關交通督導員的資料。任何職級為警長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如遇見該名交通督導員，須命其立即返回屬區報到。
3. 如有關交通督導員 24 小時後仍然擅離職守，其所屬的區指揮官須首先致電知會警察政務秘書（經辦人：行政主任（人事）2），然後補呈便箋。 07/12
4. 如有關交通督導員 72 小時後仍然擅離職守，其所屬的區指揮官須再次發布警察電子郵件網絡信息，強調該名人員擅離職守的時間。
5. 其後，有關交通督導員所屬的區指揮官須收取該名交通督導員的裝備及財物，然後將之送交警察貨倉，並經由警察政務秘書（經辦人：行政主任（人事）2）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312(1)條進行有關程序。有關區指揮官應繼續尋找有關人員。 07/12

21/15 63-12 停職

停職指交通督導員不再獲准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執行職務，但他仍然受《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374J 章）所約束。對於已獲確實聘任為常額及可享退休金人員編制的交通督導員，或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成員（即甲類人員），停職的建議會引用《1997 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3 條的規定作出；而對於在試用期或以合約條款聘任的交通督導員（即乙類人員），停職的建議會引用上述條文與《公務人員（紀律）規例》第 15 條一併作出。有關建議須由有關交通督導員所屬的區指揮官作出，然後經由總警司（交通）提交警察政務秘書（經辦人：行政主任（人事）2），由他根據《1997 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的有關規定，說明該名人員應支取的薪金。

2. 遭停職但未被扣留的交通督導員，每天（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須向所屬單位或距離其住所最近的警署報到。有關交通督導員報到時，視乎法庭或他所屬的區指揮官所規定的任何特別條件，有關單位或警署的記事冊須予以記錄。如交通督導員獲法庭或任何執法機構保釋，而保釋的條款規定他每天向某中心而非警署報到，便毋須另行向警署報到。

3. 如交通督導員遭停職，調查人員須確保警方對有關指控罪行的調查，不會不當地拖延。

4. 交通督導員的停職或復職，須由職級不低於督察的人員盡早通知當事人。

5. 通知交通督導員停職時，有關人員須：

- (a) 解釋何謂停職；
- (b) 解釋對該名交通督導員提出的控罪或調查的性質及原因；
- (c) 向該名交通督導員解釋，如果他其後被法庭裁定刑事罪名不成立，或在調查完成後不對他提出刑事控罪，當局會再會見他並告知他會對他採取什麼進一步行動（如有的話）；
- (d) 向該名交通督導員解釋，如果他其後須進行紀律覆核，當局會在有關覆核完成後會見他並告知他有關結果；
- (e) 詢問該名交通督導員有否任何個人或財務問題。如有的話，採取所需行動予以協助；
- (f) 向該名交通督導員確保，其所屬單位會在他停職期間繼續負責其福利，而他亦可隨時要求會見所屬的區指揮官；

警察通例

第 63 章 交通督導員

- (g) 收回該名交通督導員的香港警務處文職僱員身分證，然後安排送交總警司（交通）（經辦人：警司（行政）（交通））；以及
 - (h) 安排收回該名交通督導員的配備，然後交還警察貨倉。
6. 交通督導員停職期間，每月須由所屬的區指揮官會見最少一次，並在其個人檔案內作出適當記錄。
7. 遭停職的交通督導員會編入後備名單。不過，其所屬的區指揮官，須繼續負責將該名人員的所有要求及信件，經由總警司（交通）送交警務處處長。
8. 如遭停職的交通督導員欲離開香港，須事先經其所屬的區指揮官及總警司（交通），向警察政務秘書（經辦人：行政主任（人事）2）提出申請。其所屬的區指揮官須說明是否支持有關申請。

07/12

63-13 違反紀律 – 一般規定

21/15

如高級交通督導員發現任何交通督導員違反紀律或被指違反紀律，須盡早以口頭或書面向其直屬上司報告。

- 2. 交通督導員就其他交通督導員作出輕率或無理據支持的投訴，可視為有損良好秩序及紀律的行為。
- 3. 紀律控罪會根據《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374J 章）第 3(2) 條，或香港特區政府相關的規例擬定。控罪應包含足夠資料，以便違紀人員明白其控罪。
- 4. 紀律研訊是根據《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374J 章）或香港特區政府相關的規例進行。
- 5. 休假期間違反紀律的事項，亦會按照正常程序調查。

63-17 制服

21/15

交通督導員執勤時，須穿着整潔得體的制服。除了作為被告人或任何民事訴訟的其中一方出庭外，交通督導員須穿着制服出庭。

- 2. 制服及裝備是按照警察物料系統 II 中的個人配備清單所載的等級發放。穿着制服執勤時，只可穿戴警隊發放的制服物品。交通督導員執勤時，須隨身攜帶其香港警務處文職僱員身分證，除了一隻腕表及兩枚戒指之外，不得佩戴其他飾物。